# 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90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護抗字第 13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對聲請人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命聲請人不得接近被害人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亦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傳喚被害人到庭，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之違失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；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亦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，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